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厦民宗〔2022〕16号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第二轮“双随机”检查的通知

各区民宗局，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我市民族宗教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部署，定于11月-12月开展2022年度第二轮“双随机”执法检查。我局通过市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综合执法平台，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执法人员等进行随机抽取，生成了本次“双随机”执法小组和检查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抽查分组

第一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5个场所）

谢正辉 牵头检查厦门启明寺

蓝 荭 牵头检查厦门清真寺、关隘基督教聚会点

蔡舟夫 牵头检查厦门碧山岩寺、南山基督教聚会点

第二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5个场所）

陈彬煌 牵头检查厦门天主堂、大嶝基督教聚会点

杨国华 牵头检查厦门拱莲古寺

黄斯坚 牵头检查厦门华严寺、翔安清居堂

第三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5个场所）

庄惠祝 牵头检查厦门雪峰寺、佛国寺

刘超颖 牵头检查厦门铜钵岩寺、杜桥基督教堂

陈玮婧 牵头检查厦门塘边基督教堂

第四组（3名执法人员，检查5个场所）

唐淮水 牵头检查厦门斗拱岩寺

谷振华 牵头检查厦门内武庙、太华古寺

黄恩典 牵头检查厦门鸿山寺、中岩寺

二、检查内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贯彻执行宗教政策法规及平安建设、消防安全、垃圾分类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场所开展“四进”活动及宣传栏、LED显示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抽查方式

采取实地走访、访谈、查看资料等方式。

四、其他事项

1. **事前准备。**本次检查于11月上旬至12月上旬开展，请各区民宗局、各处室合理安排近期工作，通知被抽取的执法人员做好执法检查准备。我局将于近日举办执法前培训，培训及各组检查时间、具体路线等另行通知。

2. **工作职责。**每组排序第一的人员为组长，牵头负责本组检查相关事宜，会同各组员确定检查时段，将检查场所、线路安排报办公室安排车辆。每场次检查由检查人员客观提出存在问题，真实准确记录，现场向监管对象负责人讲明问题、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并根据《2022年度第二轮“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加强检查结果运用。

3. **纪律要求。**每场次检查有两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参与（该场所牵头检查人员必须参加），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的，应由所在单位或处室按一事一报方式，就不能参与该场次原因书面向市民宗局报告。检查期间严守纪律规矩，注意方式方法，做到公正严明，展现良好形象，不得随意增减检查项目，不得无谓增加监管对象负担，不得收受监管对象礼品礼金或接受吃请。

附件：2022年度第二轮“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2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度第二轮“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双随机”工作有关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民族宗教系统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根据《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和《厦门市民族宗教系统一单两库》，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落实各级关于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结果运用。

二、抽查时间

2022 年第二轮“双随机”检查时间安排为 11 月-12 月。

三、检查项目及依据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包括平安建设、消防安全、反恐防范、垃圾分类、财务管理、创全国文明城市及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规定。

四、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抽查方式

市民宗局政法处通过全市“双随机”执法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每轮随机抽取4组检查人员12人(每组3人)，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0个。鉴于各区民宗局执法人员不足，采取“以市带区”工作机制，在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范围进行抽取(原则上，已在2020、2021及2022年第一轮“双随机”检查中被检查的场所除外)。

五、工作要求

1.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政法处负责“双随机”抽取工作和检查表格准备工作，通过“双随机”平台完成对执法检查对象、执法人员、检查分组的随机抽取和分配。

2. 依规公开抽查情况。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汇总抽查结果至市局办公室，市局办公室及时将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执法人员和抽查结果在市局门户网站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3. 组织开展执法培训。执行检查前开展执法培训，进行相关讲解，强化法治意识，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

执法水平。

4. 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各组要强化发现问题能力，如实记录并提出整改意见。各检查组于全部检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发现问题、整改意见报至政法处，政法处汇总报局里研究后，书面向相关区进行通报并通过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场所，要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涉及行政处罚的，要推送至信用信息平台。强化督促整改，各区要根据通报的问题，指导相关宗教活动场所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时限，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原则上在收到通报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市民宗局政法处，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提升。